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核定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1 日修訂

##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圖書閱覽使用規定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服務讀者，維護縣史館良好閱覽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縣史館僅提供館內使用圖書資料，不提供外借服務，亦不開放讀者自備書籍入館自修。
- 三、凡年滿十二歲以上，持有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者，均可登記相關資料後入館閱覽。
- 四、除紙筆文具外，背包、食物、飲料等均不得攜入縣史館。縣史館設置儲藏櫃供物品暫存，但貴重物品、金錢，請隨身保管。
- 五、進入縣史館應保持安靜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高聲談笑及其他影響閱覽之行為。
- 六、縣史館陳列之書刊，讀者可自行取閱，閱畢後請放回原處。所有圖書資料請加愛護，如有圈點、加註、折角或毀損，須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資料之複製，須依本局規定登記、付費，且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後果一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